

证券代码：872505

证券简称：辉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胜才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347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陈彬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张胜才董事长提交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附件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数据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。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5,950.06 万元，全年实现盈利 743.67 万元，财务工作正常完成。详参阅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.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年初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六. 《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为-58,122,244.19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（合并）2,026,869.56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七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58,122,244.1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6,505,943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投入大，产品切入市场慢，公司固定费用高，待后期实现盈利弥补亏损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6,3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柴华娟，郑晓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